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68.40%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1.05%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天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35/1.55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天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4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天	4,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1.7/1.9	否	是	否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8201期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6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79,800.00	165,700.00	292.46	14,100.00
2	定期存款	16,500.00	16,500.00	3.04	0
合计				295.50	14,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9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4,900.00	1.60	4,900.00	19.6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068期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4,150.00	1.55	4,150.00	16.0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5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000.00	1.50	1,000.00	3.5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6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000.00	1.46	1,000.00	2.88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00.00	0.75	600.00	0.2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5.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41.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0元/股~24.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9月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2.89元/股,最高价为2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5%,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41.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本季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益丰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179,743.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益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益丰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6/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392,486	0	1,212,392,486
总股本	1,212,392,486	0	1,212,392,4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美元	0	是	是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600万美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8,3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在渣打银行进行融资性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美元,担保期限4年。

巨石埃及持股24.99%的股东QIFEI LIMITED承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及其关联人就符合协议相关规定的融资担保事项根据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近期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性担保,担保金额6,600万美元,担保期限4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止,由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及4.44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对巨石埃及持股74.01%;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对巨石埃及持股0.50%;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巨石埃及持股0.50%;QIFEI LIMITED对巨石埃及持股24.99%。		
法定代表人	张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353号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8日		
注册地	埃及苏伊士省埃中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注册资本	16,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952.28	638,018.01
	负债总额	238,168.58	276,600.85
	资产净额	371,783.70	361,417.16
	营业收入	104,361.65	182,987.38
	净利润	21,801.09	33,345.95

2、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对巨石香港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廖信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278号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6日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谢斐道414-424号中望商业中心12楼B座		
注册资本	6,9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156.27	177,753.32
	负债总额	72,421.90	78,331.90
	资产净额	100,734.38	99,421.42
	营业收入	25,930.59	38,584.19
	净利润	2,334.83	5,484.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	担保协议总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8,000万美元	4年	融资性担保	连带担保责任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600万美元	4年	融资性担保	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反担保事项能够在QIFEI LIMITED持股比例内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及其关联人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8,33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38,33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628.51万元至539,309.9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6,814.26万元至282,495.68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2、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494.71万元至548,619.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1,247.35万元至287,372.09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628.51万元至539,309.9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6,814.26万元至282,495.68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494.71万元至548,619.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1,247.35万元至287,372.09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81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247.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前三季度,玻纤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产品量价齐升。公司通过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市场开拓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为本期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6,822,349.49元,截至2026年6月底可供分配利润1,459,587,099.94元。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304,204.75元。

综合考虑后,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3,136,72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978,523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000,158,205股,按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0,052,207.65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本次差异化分红,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数值,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00,158,205×0.33)÷4,003,136,728≈0.33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元)÷(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现金红利及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882696411账户内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97元人民币。

(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3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3.00%的股权。

● 本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合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化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布局,促进优势资源协同,拓展同轴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渠道,公司拟与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新动力")签署《合资合同》,共同出资人民币7,0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3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3.00%的股权;旗新动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69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7.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1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___ ☑不适用(尚未注册设立)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拟定,以实际注册为准)
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行星排齿轮、平行轴齿轮、电机转子轴、轴类、齿圈、行星架、差速器、减速器总成、变速器总成、底盘机电执行部件、机器人关节、电机定转子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所属行业	"C36汽车制造业"和"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投资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690.00	67.00
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2,310.00	33.00
合计		/	7,000.00	100.00

3、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拟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旗新动力提名。经营管理层方面,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均由旗新动力委派或提名。

三、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2、出资安排

首期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缴纳人民币2,010.00万元,乙方缴纳人民币990.00万元;剩余出资:最迟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全部实缴到位。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亦不设监事。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实施监督,行使相应监督职权。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均由旗新动力委派或提名,并由董事聘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履行而产生的无法协商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条款中对运营管理、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深化业务协同,拓展产品市场渠道

本次投资是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做强传动零部件业务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发挥股东双方资源协同效应,以合资公司作为业务载体,为公司同轴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拓展销售渠道,加快市场导入并形成批量销售。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释放公司同轴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产能,持续挖掘产品商业价值,优化业务盈利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

3、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合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3,841,785张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422,596,3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9日

4、"鸿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9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鸿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3,841,785张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422,596,3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9日

4、"鸿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9日

鸿路转债"自202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10月8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14,957,958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回售数量257张,累计转股数量为75,012,614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鸿路转债"张数为3,841,785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422,596,3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10月9日兑付完毕。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情况

"鸿路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0月9日。自2026年10月9日起,"鸿路转债"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39,021	25.64		193,839,021	25.57
高管锁定股	193,839,021	25.64		193,839,021	25.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276,067	74.36	1,849,646	564,125,713	74.43
总股本	756,115,088	100.00	1,849,646	757,964,734	100.00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已妥善安排本次到期兑付资金来源,本次兑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7,326,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7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02,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75,5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0,627,250股,下同)。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7,326,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6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6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7,065,087	99.8900	185,130	0.0780	75,900	0.032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04,200	90.2061	185,130	6.9461	75,900	2.8478	0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健、陈科宏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4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8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99,9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1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581,101.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2.44元/股(含本数),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